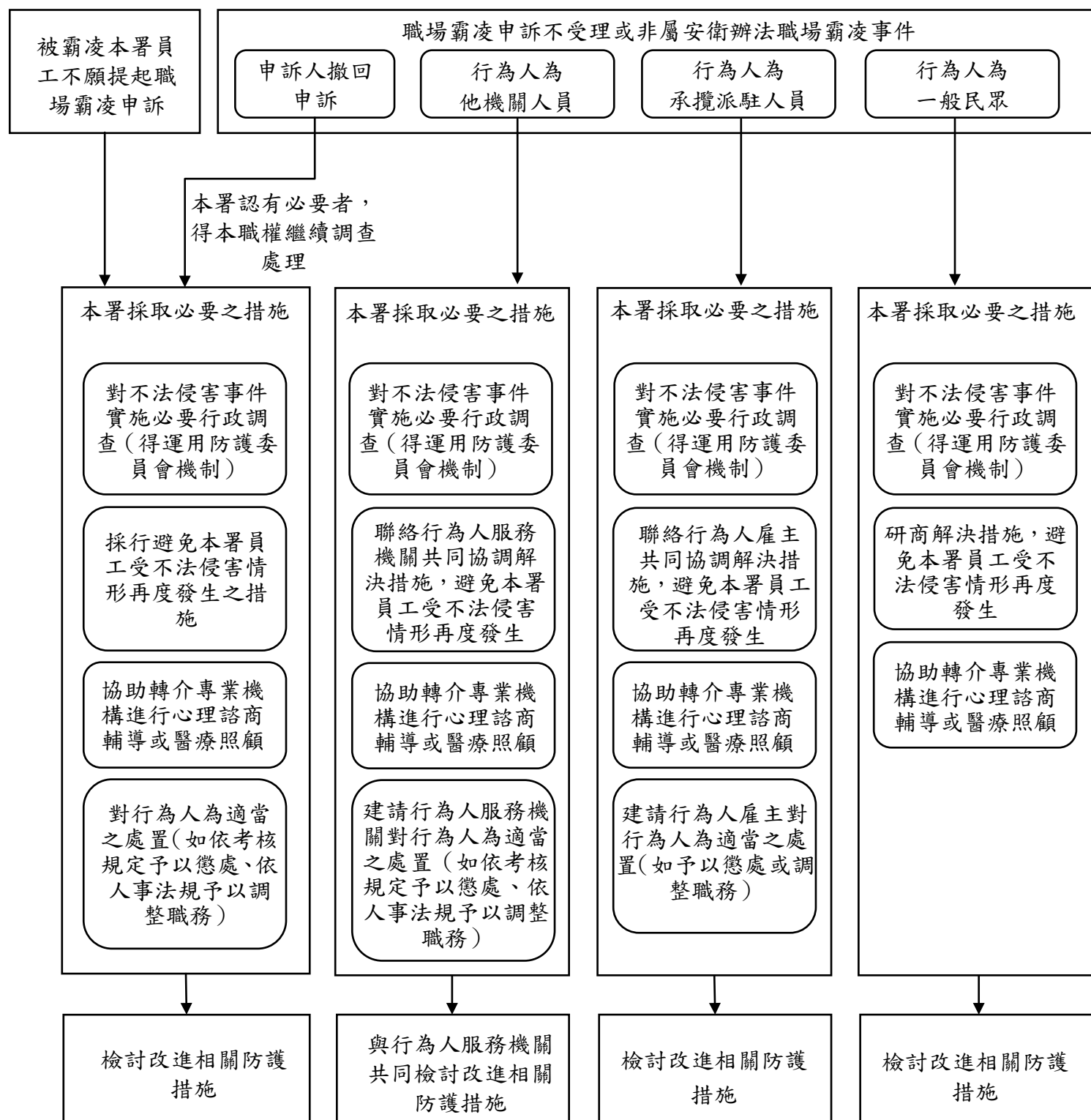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 本署員工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

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，指本署員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工作場所遭受機關首長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例如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、性騷擾或歧視等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其中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應分別依規定處理，其餘不法侵害，基於維護同仁免於執行職務機關遭受不法侵害之義務，機關仍應積極協調處理。